

刑事诉讼法执行中问题解答

正确理解和适用《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主编/滕 炜

法律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执行中 问题解答

——正确理解和适用《关于刑事诉讼法
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主编 滕 炜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执行中问题解答:正确理解和适用《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滕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3

ISBN 7-5036-2379-9

I. 刑… II. 滕… III. 刑事诉讼法-执行(法律)-中国-问答 IV. D9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510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787×960 毫米 1/32 印张/4.25 字数/778 千

版本/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379-9/D·1997

定价:8.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1996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我国刑事诉讼法作了比较系统的修改。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总结了原《刑事诉讼法》施行16年来司法实践的经验,适应情况的发展变化及法制建设的需要,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制度中的侦查、检察、审判等各个环节,作了一系列重大的修改补充。《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重大改革,更好地体现了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任务,对于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权利,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的权利,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作了改进:1.进一步完善刑事强制措施,不再保留作为行政强制手段的收容审查;2.进一步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被告人和被害人的权利,明确规定了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3.犯罪嫌疑人在

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在案件侦查终结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委托律师为辩护人;4. 根据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完善庭审方式,充分发挥公诉人、辩护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的作用,改变过去“先定后审”的作法;5. 不再使用免于起诉。此外,进一步加强了对刑事诉讼各个环节的监督制约机制。上述这些规定,对于加强各司法机关的诉讼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准确、及时地打击犯罪分子,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都是十分重要的。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已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一年的时间里,各级司法机关通过各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新的《刑事诉讼法》,为提高广大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思想认识,转变不适应新《刑事诉讼法》的一些传统的习惯,作了大量的工作。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任何一项工作的改进,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尤其是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对传统的一些工作方式和作法进行了改革,难免在认识上存在一些不同看法和意见;客观上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够具体,或是由于一些工作条件的限制,在执法中也产生了执法不统一以及碰到一些实际困难。比如律师如何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律师怎样查阅案卷全面了解案情的问题,移送起诉书及开庭审判的具体运作问题,等等。根据法律的规定,刑事诉讼法已经实施,但人们的观念的转变,不是一朝一

夕可以完成的。特别是有些在工作中长期形成的习惯作法,不可能简单地从某年某日起,就一下子消失。各级司法机关的执法人员必须要有一个不断学习、提高认识的过程。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改进,针对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安全部在广泛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联合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刑事诉讼法执行一年来存在的一些重要争论问题及执行中不统一的问题,作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规定》加强了刑事诉讼法的可操作性,对于进一步协调各司法机关的执法活动,保证将刑事诉讼制度的改进落实到实处,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各级司法机关应当把认真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及《规定》,提高到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治国这样一个高度来认识,要把我们的思想统一到法律规定上来,以法律统一观念,统一行动。当然,新的《刑事诉讼法》和《规定》对原来的工作程序都作了一些变化,对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思想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司法机关在人员、装备的配置上也存在着

172) 07/06³

一些实际困难。这也正说明《刑事诉讼法》和《规定》对加强司法队伍的建设,使之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要解决这些问题,提高思想认识是第一位的。我们相信,只要各级司法机关能够统一认识,加强协调,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的实践、互相配合,就一定能够克服重重困难,共同出色地完成法制建设所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

为了配合广大执法人员更好学习和领会《刑事诉讼法》及《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二处的同志编写了这本《刑事诉讼法执行中问题解答》,本书以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为基础,以问答的形式对刑事诉讼法执行中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规定》的内容逐条进行了阐述,对于理解《规定》的出台背景及具体含义,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本书由法制工作委员会二处处长滕炜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滕炜、刘海涛、张春萍、李再顺、李寿伟。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正局级巡视员李淳同志、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王尚新同志对本书进行审定。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8年2月10日

目 录

一、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包括哪些？	1
二、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渎职犯罪案件包括 哪些？	5
三、如何确定人民法院管辖的“被害人有权 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8
四、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如何作好改变案 件管辖的衔接工作？	12
五、对一人犯数罪，公安、检察机关都有管 辖权的，应如何处理？	14
六、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立案如何实行 监督？	16
七、在刑事审判中，审判长能否决定书记 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员的回避？	17
八、如何理解“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20
九、犯罪嫌疑人应当如何聘请律师？对犯 罪嫌疑人提出聘请律师的，侦查机关应 当如何处理？	22
十、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提出 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是否还要经过批	

准? 侦查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24
十一、案件移送起诉后,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 检察院和法院可否“派员在场”?	28
十二、在审判阶段, 律师是否可以再到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	30
十三、对于律师复制案件材料如何收取费用?	34
十四、对律师申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收集、调取证据的,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否签发《准许调查决定书》, 由律师去收集、调取?	35
十五、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 是否应当限定在“开庭审判前”?	38
十六、在特殊情况下,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的地点, 除法律明文规定的以外, 是否可以由侦查人员另行指定其他地点?	40
十七、经法庭质证有疑问的鉴定结论, 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另行聘请其他鉴定机构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41
十八、犯罪嫌疑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死亡的, 对于涉及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如何处理?	43

十九、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取保候审的, 决定机关应当在多长期限内予以答复?	46
二十、对于申请取保候审的人, 决定机关可否同时要求其提出保证人并交纳保证金?	48
二十一、取保候审保证金的数额由谁来确定、收取和保管?	49
二十二、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离开其居住的市、县或者住处时, 需要经过哪些部门的批准?	52
二十三、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其聘请的律师, 是否需要经过执行机关的批准?	54
二十四、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拘留犯罪嫌疑人的, 应该由哪个机关执行?	55
二十五、如何理解和掌握刑事诉讼法逮捕条件中的“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56
二十六、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报捕的案件, 是否要再进行侦查?	59
二十七、公安机关对检察机关批捕或不批捕的决定怎样执行?	60
二十八、在刑事诉讼中, 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如何计算?	61

二十九、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如何处理延 长羁押期限手续？	63
三十、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 件需要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由谁决 定？	65
三十一、对公安机关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 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羁押期限 如何处理？	67
三十二、在刑事诉讼中，鉴定的时间是否计 入办案期限？	68
三十三、人民检察院对同级公安机关移送 的案件，认为应属于上级人民检察 院管辖的，应当怎么办？	70
三十四、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时，应移送哪些材料？	71
三十五、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移送材料中“主要证据”的范围如 何确定？	76
三十六、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 诉的案件，经审查不符合开庭条件 的如何处理？	79
三十七、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 人民检察院是否向人民法院移送 全部案卷材料和证据？	81
三十八、在开庭的时候，由审判长还是由书 记员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	83

三十九、如何确定公诉人、辩护人在法庭上 向证人发问的顺序?	84
四十、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向人民检察院调 取证据材料?	86
四十一、公诉案件开庭审理后,人民检察院 应当在何时向人民法院移送哪些 证据材料?	90
四十二、如果发现人民法院审判活动违反 法定诉讼程序的,出庭的检察人员 能否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 见?	93
四十三、出席二审的检察人员可否由原一 审检察人员担任?	94
四十四、对一审中控辩双方已经移交给法院 的证据,在二审中如何出示、宣读、播 放?	96
四十五、对于检察院抗诉,二审人民法院认 为应当判处被告人死刑的案件,应 当如何处理?	97
四十六、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 2 年 执行的案件,应当如何处理?	99
四十七、被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罪犯, 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的故意犯罪 依照什么程序认定?	100
四十八、对实物证据在案件移送时应如何 处理?	101

四十九、对侦查机关冻结在金融机构的 款项应当由哪个部门负责上缴国 库?	103
五十、对查封、扣押的不宜移送的赃款赃物 由谁负责上缴国库?	104
五十一、国家安全机关如何办理刑事案 件?	105
附: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 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 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07

一、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包括哪些？

答：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规定，贪污贿赂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在刑法修改以前，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主要是指刑法规定的贪污罪、受贿罪和行贿罪，以及《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所规定的一些犯罪。在修改刑法时，为了突出强调同贪污贿赂犯罪作斗争，刑法分则第八章专章对贪污贿赂犯罪作了规定，该章内容主要是将原刑法规定的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以及《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所规定的犯罪合在一起，并在此基础上作了一些修改、调整 and 补充。同时，将《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中规定的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的犯罪，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作了规定。刑法第 184 条还将非国有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受贿的，也规定按照公司企业人员的受贿罪定罪处罚。此外，刑法第 164 条增加规定了向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由于修订后的刑法对原刑法关于贪污贿赂方面的犯罪作了一些修改、调整 and 补充，尤其是一些受贿方面的犯罪，并没有全部规定在刑法分则第八章的贪污贿赂罪一章中，在

新的刑法实施以后,就产生了如何确定检察机关管辖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范围问题。对这一问题,实践中主要有两种不同认识。

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没有对犯罪主体进行限定。因此,为了有利于对这一类犯罪的打击和查处,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除了应包括修改后的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外,还应包括刑法分则第八章以外的其他章节中规定的贿赂性质的犯罪,具体如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规定的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第 163 条第 1、2 款)、向公司企业工作人员行贿罪(第 164 条)、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受贿罪(第 184 条第 1 款)、中介组织人员受贿罪(第 229 条第 2 款)等。理由是,这一类犯罪从性质上说都属于受贿,虽然犯罪主体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但其犯罪与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往往交织在一起,都归由检察机关管辖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且不违背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有的同志还认为,除了这些贿赂犯罪以外,有些挪用性质的犯罪,如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罪(第 272 条第 1 款)、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规定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罪(第 185 条第 1 款),也应当归由检察机关管辖,因为这些犯罪都属于贪污贿赂犯罪的大概念之中。

另一种观点认为,对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中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不能理解得太宽。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精神,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应当由公安机关承担,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工作职责是代表国家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并对司法机关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不宜过多地直接办理刑事案件,否则会影响自己的主要工作任务。1996 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对检察机关案件管辖分工的确定就是本着这一原则。此外,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时,也考虑到在不久将来要修改刑法,刑法对贪污贿赂犯罪究竟如何规定,只能在修改刑法时才能确定。所以,在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中当时只笼统地规定了“贪污贿赂犯罪”,其具体范围在修改刑法时才能明确。现在,根据刑法修改的情况和立法本意,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应当是指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其他章节中规定的有关受贿、行贿的犯罪,包括挪用的犯罪,都应当由公安机关管辖。

修订后的刑法已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为了解决执法中认识不统一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反复征求了司法机关的意见,在《规定》中明确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已将贪污贿赂罪明确在分则第八章中作了规定,根据这一修改,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是指修订后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和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按照

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第163条第1款、第2款、第184条第1款和第164条规定的犯罪由公安机关管辖。”根据这一规定,刑事诉讼法第18条中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就是指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所规定的犯罪,其他章节中的贿赂、挪用性质的犯罪,由公安机关管辖。作出这一规定,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的:一是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犯罪主体均限定为“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除外),而在其他章节规定的有关贿赂、挪用性质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根据我国的司法实践经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犯罪,由检察机关管辖比较适宜,体现了检察机关对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作用,实际效果也比较好。其次,从刑法分则各章的分类看,第八章规定的是贪污贿赂罪,与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的由检察机关管辖的“贪污贿赂罪”在概念上是一致的,而其他章节的规定,如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等,虽然其中有些条文规定了受贿、挪用等,但从其犯罪行为侵害的客体看,主要应归类于对市场经济管理秩序的破坏或对公私财产的伤害。这种行为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罪还是不同的。另外,将检察机关管辖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限定在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便于检察机关集中力量查处国家工作人员的犯罪,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检察机关管辖案件规定的立法本意。